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清华信息港科研楼 11 楼 1101 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的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慧梅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39)。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二)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 拟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 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 增加公司收益, 保障公司股东权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40)。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7 月 25 日